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司法拍卖情况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通知，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2020年10月30日，用户姓名张宇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3,716,7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1%，成交价格为26,068,290.92元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，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、截至2020年10月30日，长城集团持有公司174,454,71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.20%，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督促长城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